

索引号:	11220000MB1519656C/2015-07628	分类:	体制改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卫生计生委	成文日期:	2015年09月17日
标题:	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补偿办法》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医改办联发〔2015〕1号	发布日期:	2015年09月17日

关于印发《吉林省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补偿办法》的通知

吉医改办联发〔2015〕1号

各市（州）人民政府、长白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市、双阳区、江源区、九台区）人民政府，省医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：

省医改办、财政厅、人社厅、卫生计生委、物价局、中医药局联合制定的《吉林省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补偿办法》已经省医改领导小组全体会议审定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吉林省全面推开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取消药品加成政策补偿办法

吉林省医改办 吉林省财政厅 吉林省人社厅
吉林省卫生计生委 吉林省物价局 吉林省中医药局

2015年9月17日